

推動教改新方案，法案審議盼過關

◎葉郁菁

首相布萊爾(Tony Blair)曾說過「教育」為主政的工黨政府的核心要務。目前「學校標準與體制法案」(The 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Bill)與「教學與高等教育法案」(The Teaching and Higher Education Bill)兩者正在英國國會審議。

「學校標準與體制法案」確立了中央與地方在提昇學校水準的新關係。法案中摒除了原有的「補助學校」(grant-maintained schools)，並設置了基金會、社區與志願學校(voluntary school)等新類別，地方教育局對提高學校水準、降低幼稚園班級人數與提供幼兒教育責無旁貸。教育部長(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得有終止地方教育局的權力，如果部長認定地方教育局未善盡職責督導學校達到令人滿意的表現，在「重新出發計畫」(Fresh Start scheme)下，他有權關閉經營不善的學校，然後重新招生。除此之外，此一法案還可在文化被剝奪地區設置「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鼓勵行動區內的學校進行改革，國定課程得以在必要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教師也可以合法得到較多經費以為鼓勵。在這個法案中同時還建立了賦予家長有投票廢除文法中學的權利。即使如此，法案中還是允許有部分的選擇性，它可以讓一些特殊學校依學生性向資質選擇不超過全體百分之十的學生。

教學與高等教育法案則主要包括以下三個主要議題：組織一個教學審議會，規定新聘教師有一年的試用期，並且強制規定擔任校長必須具備專業資格。此法案將賦予教育標準局權力以監督教師培訓機構，並且讓年輕教師得以帶職帶薪進修或參與訓練。法案中較有爭議性的是高等教育自付學費的部分，並提出大學生貸款新辦法，同時制止大學加收超額費用。

這兩項法案基本上看來，賦予了中央政府相當的權力，將來法案在議會通過後，教育部長布朗奇必須制定更明確的辦法。然而兩者所展現的均是教育體制的長遠改革。保守黨教育事務發言人史蒂芬·多瑞爾(Stephen Dorrell)與自由民主黨發言人唐·佛斯特(Don Foster)批評這兩個法案所呈現的中央集權化的傾向，以及教育部長的不合理介入。但是教育部官員伊絲帖兒·摩理斯(Estelle Morris)認為：「表現好的學校當然沒有話說，但是在地方教育局仍得鼓勵校長與學校校管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同時，無可避免會將焦點放在有困難、需要改善的學校。」

教師聯合會對兩法案則持謹慎保留的態度，他們認為新的措施可能增加官僚作業與教師的負擔。他們對學校新類別的重組也持反對意見。

學校標準與體制法案將於12月22日於下議院進行二讀，而兩項法案都將在新年度中送到教育委員會中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TES, News & Opinion, December 12 1997, "New deal for education moves one step closer".

☆本文作者為英國約克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助理教授